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天基金客户热线：400-1818-188，或访问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7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交易平台（www.ehowbuy.com）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好买基金服务热线4000-700-9665，或访问好买基金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0：00（节假日照常）

7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数米网客户热线4000-766-123，或访问数米网网址：www.fund123.cn。

7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长量基金网（www.erich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量基金客户热线：400-089-1289，或访问长量基金网址：www.erichfund.com

7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同花顺旗下基金网站——爱基金网（www.5i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同花顺基金销售客服热线4008-773-772，或访问同花顺旗下基金网站——爱基金网www.5ifund.com。

7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分布于4大城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太原及长沙。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展恒基金理财网（www.my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展恒基金理财网服务热线4000-888-6661，或访问展恒基金理财网网址：www.myfund.com。

7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www.leadfund.com.cn网址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热线400-005-6355，或访问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76)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www.cifcofund.com网址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客户热线95162,4008888160，或访问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7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金观诚交易平台（http://www.jincheng-fund.com/）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金观诚服务热线4000-680-0058，或访问金观诚公司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网址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热线4008588588，或访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yfund.cn/

7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国内第十九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宜信普泽位于北京朝阳区建国路。公司现有员工31人，其中90%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囊括了证券、银行、法律、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高端人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数占全体员工总数的90%，设立基金产品部、风险与合规部、互联网部等九个部门。

8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万银财富客服电话：400-808-0069，或访问万银财富网址：http://www.wy-fund.com/

8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或增财基金北京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或到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访问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

8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登录：腾元基金网站（http://tenyuan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天基金客户热线：4006877899，或访问腾元基金网址：http://tenyuanfund.com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网（www.hexun.com）创立于1996年，从中国早期金融证券资讯服务脱颖而出，成为中国首家财经资讯垂直网站。

2012年10月17日，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通过其旗下理财产品购买平台——理财客销售基金。

理财客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8月22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和中国工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份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 42 +3.00）/ 1.00 =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791701539000003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584000006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时，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流程

签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银行结算账户材料；

（7）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8）其他

基金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和渠道

网上银行全天、基金代销网点营业时间内可提交申请。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次日9:30及节假日为业务预受理时间，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业务流程

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业务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已签约资金账户材料；

（3）预留印鉴；

（4）填妥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5）其他

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341个网点上海地区的338个网点、嘉善的1个网点、湘潭县的1个网点、昆山的1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srcb.com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南京银行的业务规则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和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渤海银行借记卡/活期存折到我行网点；也可通过我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二）机构投资者持银行账户开户资料（签约、开户及变更关键信息时使用），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业务授权书、预留印鉴及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材料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三）接受我行销售人员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

（四）填写基金开户、交易申请表；

（五）将申请表交至柜台，由柜员进行交易录入；（六）基金投资人可于T+2日到我行业务受理网点办理基金交易确认手续。

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办理请遵循哈尔滨银行的业务规则

8)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金华银行业务规则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8)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668号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668号
公司网址：http://www.jhccb.com.cn/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电话：400-7116668、0579-96528
传真：86-0579-82178300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胡天彤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铁青
电话：0571-87822359
公司网址：http://www.ctsec.com/ctzq/index.html

1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站：www.95579.com

16)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邮政编码：030012
咨询电话：4007121212
电子邮件：webmaster@dtsbc.com.cn
网站地址：www.dtsbc.com.cn

1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1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网址：www.fcsc.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址：http://www.dxzq.net/

2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6)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公司网址：http://www.gzs.com.cn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3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6)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公司网址：http://www.cfsc.com.cn/

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D01零售业务总部市场营销部产品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4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www.pingan.com

4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络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文思婷
联系电话：010-83991737
网址：www.rxzq.com.cn

4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国际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国际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4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95523
网址：www.sywg.com

4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站：www.csco.com.cn
客服热线：0755-83199511

4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热线：0871-8898130
公司电话：0871-68885858-8191传真：0871-68898100
太平洋证券网站：www.tpyzq.com

48)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咨询电话：400-8888-133
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邮箱：wangxin@wlzq.com.cn

49)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联系人：刘宇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5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5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网址：www.xsdzq.cn

5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5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公司网址：http://www.xyzq.com.cn/xyzq/index.html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6)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虹、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5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5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535
公司网址：http://www.cicc.com.cn

59)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中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联系人：袁劲松

6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6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6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联系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6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6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6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0371），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6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152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订购热线：4009-945-899
客服中心：0755-88399099
传真号码：0755-88394677
新兰德网站：http://www.new-rand.cn/

6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6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7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站：http://www.howbuy.com/

7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002

7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电话：021-50583533-300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6)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7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56028620
传真：0571-568997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7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服务热线：400-6099-200
客服邮箱：service@yixinfund.com

8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8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8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服务热线：4006877899
联系方式：0755-33376922
传真号码：0755-33065516
客服邮箱：service@tenyuanfund.com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网基金销售平台——理财客信息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公司总机：021-20835888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客服邮箱：licaike@hexunfsd.com
市场部联系方式：021-2083582018616506925
基金销售部联系方式：13911468997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00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方侃
业务联系人：方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7版)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股指期货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公告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并

1、基金合并概述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金合并：

（1）连续90个工作日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连续90个工作日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其他基金存续，本基金终止；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均终止。

2、基金合并的实施方案

（1）基金合并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合并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向投资人披露合并后基金的法律文件，明确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持有人的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更新基金申请材料。

2）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并实施前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就基金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为了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并实施前的合理时间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合并业务的规则

1）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基金合并的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及基金合并操作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并前的指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限在公告中列明，以下简称指定期限）可行使选择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可行使的选择权包括：

A、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B、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

C、继续持有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D、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其他选择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选择行使上述任意一项选择权。

4）除以下5）所述情形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因行使选择权而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免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应支付的赎回费或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

5）在指定期限内，本基金可以开放申购及/或转换转入业务，但对该等申购及/或转换转入的份额，如其在指定期限内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免除相应的赎回费或转换费等交易费用。

6）指定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的基金份额。

3、基金合并导致本基金终止并清算时，由此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执行。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6、基金合并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就合并后的基金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